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禚玉娇、陈星宇、肖吉华、段雍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光伏产业链的打造，提高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